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项目基本情况	3
2、环保审批情况	3
3、项目验收范围	4
4、工程变动情况	5
5、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6
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
五、环境管理检查	8
六、综合验收结论	8
专家验收结论及建议	9
七、附件	9

一、前言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即土地使用证中的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新平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用地面积45974.1m²，建筑面积55731.0m²。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和研发塑料包装制品、塑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年生产4CC乳液喷头系列1.16亿个、0.18CC喷雾系列0.29亿个、2CC乳液喷头系列0.58亿个、塑料瓶盖系列0.78亿个、塑料瓶系列0.1亿个。

项目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建筑物验收批文【中（民）环验表（2016）27号】；2017年4月18号取得建设项目一期运营期的竣工验收批文【中（民）环验表（2017）18号】。

项目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因生产需要申请分期验收，本次申请验收为项目（二期运营期），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注塑机35台、碎料机2台、组装机4台、检测机4台、接头机4台、插管机4台、冷却塔1台、压缩机1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对项目二期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环保自主验收。

二、验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二)、国家环保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

(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四)、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五)、《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 号）。

(六)、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 2020-05-00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

(2) 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

(3) 项目投资情况：本期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 万元。

(4) 项目性质：新建。

(5) 行业类别：C30 塑料制造业。

(6) 建设规模：本项目生产设备注塑机 35 台、碎料机 2 台、组装机 4 台、检测机 4 台、按头机 4 台、插管机 4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 台。计划年生产 4CC 乳液喷头系列 0.7 亿个、0.18CC 喷雾系列 0.17 亿个、2CC 乳液喷头系列 0.35 亿个、塑料瓶盖系列 0.47 亿个、塑料瓶系列 0.06 亿个。

(7) 从业人数：本期员工约 240 人。

2、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 号）。

3、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申请验收为项目（二期运营期），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注塑机 35 台、碎料机 2 台、组装机 4 台、检测机 4 台、接头机 4 台、插管机 4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 台，详细内容见附表。

附表-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期申请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58 台	20	35
2	拉管机	3 台	1	0
3	碎料机	4 台	2	2
4	混色机	3 台	3	0
5	组装机	7 台	3	4
6	检测机	7 台	3	4
7	接头机	7 台	3	4
8	锁头机	14 台	3	0
9	插管机	7 台	3	4
10	冷却塔	3 台	2	1
11	冷水机	5 台	1	0
12	压缩机	2 台	1	1
13	磨床	1 台	1	0
14	铣床	1 台	1	0
15	镗床	1 台	0	0
16	车床	1 台	1	0
17	火花机	1 台	1	0
18	中走丝	1 台	0	0

附表-2 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P 聚丙烯（新料）	1920T
2	PE 聚乙烯（新料）	1200T

3	色母	72T
4	胶袋	0.28 亿个
5	玻璃球	1.26 亿个
6	发泡垫片	1.26 亿个
7	弹簧	1.26 亿个
8	纸箱	0.28 亿个

4、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能、生产工艺流程等建设内容均在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范围内，无变动。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根据《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4]0046 号要求，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即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烟囱排放。实际验收现场建设情况为：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UV 光解装置→烟囱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项目注塑车间原整体设计一套活性炭装置对整个车间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期（二期）项目建设增加一台 UV 光解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二次处理。

UV 光解装置处置原理：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照射分解废气中的氧分子产生臭氧，利用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氧化分解反应，使有机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UV 光解装置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不受外界的影响，如气温、空气湿度、风向等。增加 UV 光解装置目的主要为净化废气治理，对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造成影响，属于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设施本身不产生危险废物。

依据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等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整体运营期员工约 400 人，部分人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60t/d（18000t/a），其中项目二期员工约 24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36t/d（10800t/a）。项目属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范围内，按照沙仔工业区总体规划以及建成的污水管网现状，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近期集中收集后由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注塑设备、冷却塔、模具维修设备等）、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和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以下防治措施：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机油、空机

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废品站收购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项目已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做到防雨、防渗、防漏等要求。

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

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经过上述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管理检查

- 1、项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
- 2、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配置了相关环保主要负责人及各生产部门专职人员执行环保管理制度。

六、综合验收结论

专家验收结论及建议

2020年11月2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基本满足企业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全厂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做好日常生产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附件

- 1、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2020-05-001）。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即土地使用证中的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新平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用地面积45974.1m²，建筑面积55731.0m²。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和研发塑料包装制品、塑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年生产4CC乳液喷头系列1.16亿个、0.18CC喷雾系列0.29亿个、2CC乳液喷头系列0.58亿个、塑料瓶盖系列0.78亿个、塑料瓶系列0.1亿个。

项目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文【中（民）环验表（2016）27号】；2017年4月18号取得建设项目一期运营期的竣工验收批文【中（民）环验表（2017）18号】。

项目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因生产需要申请分期验收，本次申请验收为项目（二期运营期），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注塑机35台、碎料机2台、组装机4台、检测机4台、按头机4台、插管机4台、冷却塔1台、压缩机1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建设，因此，环保竣工验收按分期进行。本期申请验收内容已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7%。

专家签名：



日期：



4. 验收范围

本次申请验收为项目（二期运营期），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注塑机 35 台、碎料机 2 台、组装机 4 台、检测机 4 台、接头机 4 台、插管机 4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 台，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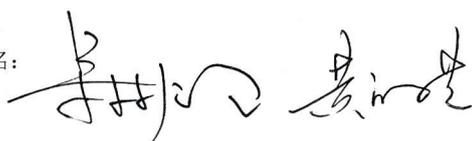
附表 1 主要产品及计划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期计划年产能
1	4CC 乳液喷头系列	0.7 亿个
2	0.18CC 喷雾系列	0.17 亿个
3	2CC 乳液喷头系列	0.35 亿个
4	塑料瓶系列	0.06 亿个
5	塑料瓶盖系列	0.47 亿个

附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期申请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58 台	20	35
2	拉管机	3 台	1	0
3	碎料机	4 台	2	2
4	混色机	3 台	3	0
5	组装机	7 台	3	4
6	检测机	7 台	3	4
7	接头机	7 台	3	4
8	锁头机	14 台	3	0
9	插管机	7 台	3	4
10	冷却塔	3 台	2	1
11	冷水机	5 台	1	0
12	压缩机	2 台	1	1
13	磨床	1 台	1	0
14	铣床	1 台	1	0
15	锣床	1 台	0	0
16	车床	1 台	1	0
17	火花机	1 台	1	0
18	中走丝	1 台	0	0

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 3 原辅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P 聚丙烯（新料）	1920T
2	PE 聚乙烯（新料）	1200T
3	色母	72T
4	胶袋	0.28 亿个
5	玻璃球	1.26 亿个
6	发泡垫片	1.26 亿个
7	弹簧	1.26 亿个
8	纸箱	0.28 亿个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能、生产工艺流程等建设内容均在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范围内，无变动。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根据《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4]0046 号要求，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即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烟囱排放。实际验收现场建设情况为：废气→集气口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UV 光解装置→烟囱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项目注塑车间原整体设计一套活性炭装置对整个车间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期（二期）项目建设增加一台 UV 光解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二次处理。

UV 光解装置处置原理：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照射分解废气中的氧分子产生臭氧，利用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氧化分解反应，使有机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UV 光解装置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不受外界的影响，如气温、空气湿度、风向等。增加 UV 光解装置目的主要为净化废气治理，对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造成影响，属于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设施本身不产生危险废物。

依据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等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整体运营期员工约 400 人，部分人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60t/d（18000t/a），其中项目二期员工约 24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36t/d（10800t/a）

3 / 5

专家签名：

日期：

项目属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范围内，按照沙仔工业区总体规划以及建成的污水管网现状，该项目的生活废水近期集中收集后由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和UV光解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注塑设备、冷却塔、模具维修设备等）、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和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以下防治措施：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废品站收购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项目已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做到防雨、防渗、防漏等要求，杜绝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六、现场核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七、建议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全厂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做好日常生产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高工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黄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黄工
梁柱屏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柱屏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正本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验 2020-05-001

建设单位：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 三、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来源和真实性，解释权归出具该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检测机构。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柱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熊笑军

填表人：华丽云

建设单位：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22758631

传真：/

邮编：528441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216868

传真：0755-33216868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15号第二栋3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8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20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项目（一期运营期）验收批文.....	31
附件 3 项目（一期建筑物）验收批文.....	37
附件 4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38
附件 5 委托书.....	39
附件 6 分期验收说明.....	40
附件 7 生产工艺流程.....	41
附件 8 企业自查表.....	42
附件 9 废气设计方案.....	45
附件 10 工况证明.....	51
附件 11 噪声防治方案.....	52
附件 12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53
附件 1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60
附件 14 危废合同.....	61
附件 15 环保应急计划.....	62
附件 16 环保管理制度.....	72
附件 1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74
附件 18 检测报告.....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9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4 现场照片.....	9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				
主要产品名称	4CC 乳液喷头系列、0.18CC 喷雾系列、2CC 乳液喷头系列、塑料瓶盖系列、塑料瓶系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CC 乳液喷头系列 1.16 亿个、0.18CC 喷雾系列 0.29 亿个、2CC 乳液喷头系列 0.58 亿个、塑料瓶盖系列 0.78 亿个、塑料瓶系列 0.1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 4CC 乳液喷头系列 0.7 亿个、0.18CC 喷雾系列 0.17 亿个、2CC 乳液喷头系列 0.35 亿个、塑料瓶盖系列 0.47 亿个、塑料瓶系列 0.06 亿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26 日）；</p> <p>(5)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 号，2014 年 11 月 3 日）；</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相应要求，该项目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执行标准</p> <p>注塑、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及相关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739 1340 985">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挤出成型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9</td> <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600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p>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p>（2）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1254 1340 1366"> <thead> <tr>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噪声</td> <td>60dB (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 </tr> <tr> <td>夜间噪声</td> <td>50dB (A)</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噪声	50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噪声	50dB (A)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3°29'30.21"，北纬 22°40'46.22"。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45974.1m²，建筑面积为 55731m²，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和研发塑料包装制品、塑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年产 4CC 乳液喷头系列 1.16 亿个、0.18CC 喷雾系列 0.29 亿个、2CC 乳液喷头系列 0.58 亿个、塑料瓶盖系列 0.78 亿个、塑料瓶系列 0.1 亿个。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 号）；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民）环验表（2017）18 号）。

该项目一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设备注塑机 20 台、拉管机 1 台、碎料机 2 台、混色机 3 台、组装机 3 台、检测机 3 台、接头机 3 台、锁头机 3 台、插管机 3 台、冷却塔 2 台、冷水机 1 台、压缩机 1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车床 1 台、火花机 1 台），验收批文号：中（民）环验表（2017）18 号。根据该项目验收意见的函，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因项目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故本次验收为项目（二期运营期）验收，本次验收废气环保设备与项目（一期运营期）验收环保设备共用一套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主要验收内容为新增的生产设备（注塑机 35 台、拉管机 1 台、碎料机 2 台、组装机 4 台、检测机 4 台、接头机 4 台、插管机 4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台）。二期验收内容详见附件5。

项目所在地北面是耀荣纺织整理印染公司和村上化工公司；东面是沙仔工业区；南面是农田，西面是一户居民、河涌。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周边关系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2.2 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2.2-1。

表 2.2-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一期运营期验收年产量	本期验收年产量（二期运营期）
1	4CC 乳液喷头系列	1.16 亿个	0.4 亿个	0.7 亿个
2	0.18CC 喷雾系列	0.29 亿个	0.1 亿个	0.17 亿个
3	2CC 乳液喷头系列	0.58 亿个	0.2 亿个	0.35 亿个
4	塑料瓶盖系列	0.78 亿个	0.27 亿个	0.47 亿个
5	塑料瓶系列	0.1 亿个	0.03 亿个	0.06 亿个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1。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已验收数量（一期运营期）	本期验收数量（二期运营期）
1	注塑机	58 台	20 台	35 台
2	拉管机	3 台	1 台	1 台
3	碎料机	4 台	2 台	2 台
4	混色机	3 台	3 台	0 台
5	组装机	7 台	3 台	4 台
6	检测机	7 台	3 台	4 台
7	按头机	7 台	3 台	4 台
8	锁头机	14 台	3 台	0 台
9	插管机	7 台	3 台	4 台
10	冷却塔	3 台	2 台	1 台
11	冷水机	5 台	1 台	0 台
12	压缩机	2 台	1 台	1 台
13	磨床	1 台	1 台	0 台
14	铣床	1 台	1 台	0 台

15	镗床	1 台	0 台	0 台
16	车床	1 台	1 台	0 台
17	火花机	1 台	1 台	0 台
18	中走丝	1 台	0 台	0 台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二期员工约 240 人，约一半员工在厂内住宿，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运营期验收年用量	二期运营期验收年用量
1	PP 聚丙烯（新料）	3200 吨	1103 吨	1920 吨
2	PE 聚乙烯（新料）	2000 吨	690 吨	1200 吨
3	色母	120 吨	41 吨	72 吨
4	胶袋	0.46 亿个	0.16 亿个	0.28 亿个
5	玻璃球	2.1 亿个	0.72 亿个	1.26 亿个
6	发泡垫片	2.1 亿个	0.72 亿个	1.26 亿个
7	弹簧	2.1 亿个	0.72 亿个	1.26 亿个
8	纸箱	0.46 亿个	0.16 亿个	0.28 亿个

2.6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二期）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40t/d（12000t/a），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t/d（10800t/a），生活污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6-1，水平衡关系见图 2.6-1。

表 2.6-1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2000	10800	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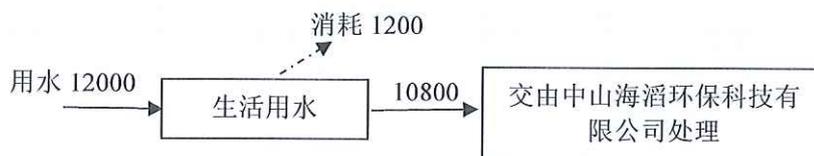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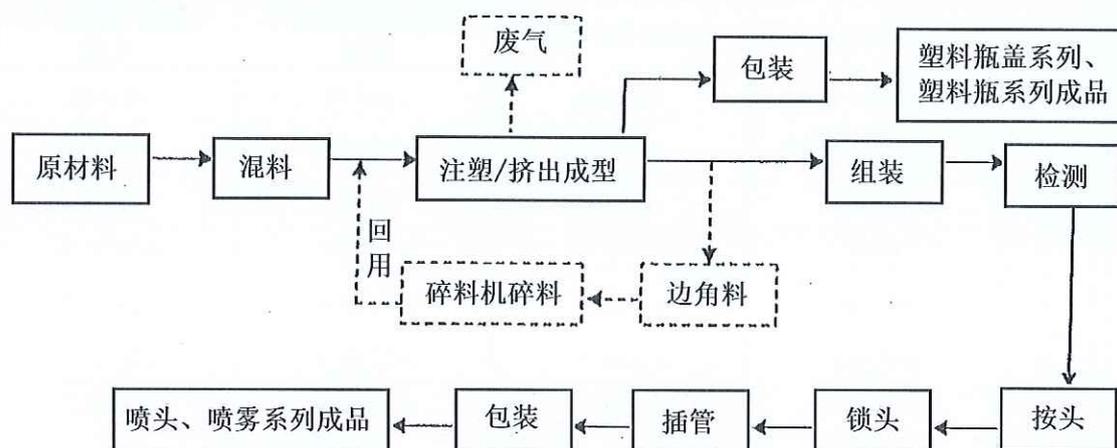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 ①项目不含模具生产, 所使用的模具为外购, 只对模具进行维修检查等。

②碎料机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碎料, 故碎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油烟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环保验收, 故本次验收不对油烟进行评价)。

噪声: 生产设备和环保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搬运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二期进行验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仅为一部分的验收，所以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注塑/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设备设施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去向
注塑/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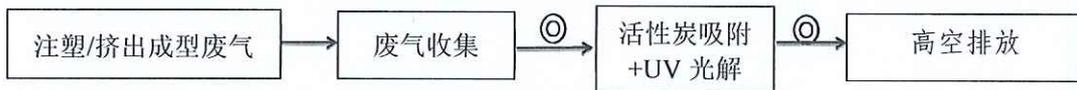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处理流程图（◎：工业废气采样点）

3.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00 吨/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合理的安装、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5) 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墙体门窗等封闭形成隔声屏障。

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产噪设备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交通噪声	加固安装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等综合治理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运营期）验收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36t/a，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0.6t/a，集中收集后交废品站收购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36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14。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4-1 固体废物实际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36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6	交废品站收购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	0.036	
合计		38.136	/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措施治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结论

4.1.1.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5974.1 平方米

工程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

4.1.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机处理后引向屋顶排放。

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烟囱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 1m 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包装物交废品站收购；废机油、空机油

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结论

综上所述，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本项目北面距项目厂界50米处有出租屋，西面距项目厂界35米处有一户居民，西南面距项目厂界50米处有四户居民，针对项目的建设附近居民及附近村委的意见，100%的调查对象赞成该项目的建设，无调查对象反对该项目建设，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民委员会赞成该项目的建设。在外持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可认为该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1）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废气对员工身心健康的影响；

（3）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在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2014年11月3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工作质量，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详见表 5.2-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2。

表 5.2-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AWA6228+ / TTE20170 009	2020. 6.1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6.12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编号 TTE20170011。

表 5.2-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评价
GH-2	2020.6.11	TTE20190017	1.0	0.98	-2	≤±5.0	合格
		TTE20190018	1.0	0.99	-1		合格
	2020.6.12	TTE20190017	1.0	0.97	-3		合格
		TTE20190018	1.0	0.98	-2		合格

注：流量校准器型号为 ZR-5320，编号为 TTE201901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验收监测内容:</p> <p>6.1.1 废气</p> <p>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验收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3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注塑/挤出成型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td> </tr> </tbody> </table> <p>6.1.2 噪声</p> <p>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验收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3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验收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厂界噪声 LeqdB(A)</td> <td>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td> </tr> <tr> <td>噪声源 LeqdB(A)</td> <td>生产车间布设 1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点位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4 大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后 注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前 ▲N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1 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2 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 ●工业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p>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噪声源 LeqdB(A)	生产车间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噪声源 LeqdB(A)	生产车间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6.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具体负荷情况详见表6.2-1。

表 6.2-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个)	实际日产量 (个)	生产负荷 (%)
2020.6.11	4CC 乳液喷头系列	386666	290000	75
	0.18CC 喷雾系列	96666	72500	75
	2CC 乳液喷头系列	193333	145000	75
	塑料瓶盖系列	260000	195000	75
	塑料瓶系列	33333	25000	75
2020.6.12	4CC 乳液喷头系列	386666	290000	75
	0.18CC 喷雾系列	96666	72500	75
	2CC 乳液喷头系列	193333	145000	75
	塑料瓶盖系列	260000	195000	75
	塑料瓶系列	33333	25000	75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详见附件9）；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300天计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单位正常进行试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7.1.1 废气

为了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2020年6月11日~12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采样要求，进行了大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为 25m）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去除效率%	
				工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工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注塑、挤出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0.6.11	第一次	15.4	1.9×10 ⁻¹	12694	3.45	5.2×10 ⁻²	15139	120	29	达标	73.8	
			第二次	15.2	1.9×10 ⁻¹	12581	3.19	4.8×10 ⁻²	14999					
			第三次	15.6	2.0×10 ⁻¹	12800	3.44	5.2×10 ⁻²	15127					
		2020.6.12	第一次	15.9	2.0×10 ⁻¹	12806	3.90	5.9×10 ⁻²	15088					
			第二次	16.2	2.0×10 ⁻¹	12513	3.65	5.6×10 ⁻²	15234					
			第三次	16.0	2.0×10 ⁻¹	12659	3.60	5.4×10 ⁻²	15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0.6.11	第一次	309	309	131	131	131	6000	---	达标	/		
			第二次	229	229	131	131							
			第三次	416	416	131	131							
			第四次	309	309	173	173							
		2020.6.12	第一次	549	549	229	229							
			第二次	309	309	173	17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7.1.2 噪声

2020年6月11日~12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dB(A)]		评价结果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20.6.11	厂界噪声(L _{eq})	N1	57	生产噪声	48	
	N2	54	生产噪声		47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N3	55	生产噪声		45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N4	53	生产噪声		46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N5	71	设备噪声		—	—	—	—	—
2020.6.12	厂界噪声(L _{eq})	N1	58	生产噪声	44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N2	56	生产噪声	46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N3	57	生产噪声	46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N4	56	生产噪声	48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N5	68	设备噪声	—	—	—	—	—
备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源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6.11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5
					夜	1.3
2020.6.12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4
					夜	1.3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p>监测工 况</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p>
<p>环保检 查结果</p>	<p>一、环保管理检查</p> <p>(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p>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2014年6月26日由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3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2017年4月18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民）环验表（2017）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p> <p>(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p>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完整，配有专人管理、存档。</p> <p>(3)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该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p> <p>(4) 固废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5) 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p> <p>经核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p>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8.2-1 环评报告表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		
序号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准许产生生活污水 60 吨/日（18000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二期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约 10800 吨/年。</p> <p>生活污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2	<p>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物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p> <p>食堂油烟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环保验收，故本次验收不对油烟进行评价。</p>
3	<p>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环
保
检
查
结
果

4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说明的抹布及手套（合共 0.06 吨/年），废活性炭（2.5 吨/年）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设临时贮存场所，符合相关要求。</p>
---	---	--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结论

9.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从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9.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1.4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单位制定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1.5 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9.2 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严格按照（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噪声源设备消声、降声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厂区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全厂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将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并在出现事故时将损失降至最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能及时得到控制，避免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

9.3 结论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大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委托相关部门拉运处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9′ 28.41″，北纬22° 40′ 44.71″）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597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5731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塑料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4CC乳液喷头系列1.16亿个、0.18CC喷雾系列0.29亿个、2CC乳液喷头系列0.58亿个、塑料瓶盖系列0.78亿个、塑料瓶系列0.1亿个。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混料→注塑/挤出成型→组装→检测→接头→锁头→插管→包装→喷头、喷雾系列成品，部分产品经注塑/挤出成型后包装成为塑料瓶盖及塑料瓶系列，注塑/挤出成型产生的边角料经过密闭破碎后重新回用生产。

你司食堂的选址、总平面布置、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粉尘、施工设备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包括宿舍）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项目机械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准许产生生活污水 60 吨/日(18000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六、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合共 0.06 吨/年),废活性

保
(20)
4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炭（2.5吨/年）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已
查
阅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名 称	年用量	名 称	年用量
PP 聚丙烯 (新料)	3200 吨	PE 聚乙烯 (新料)	2000 吨
色母	120 吨	胶袋	0.46 亿个
玻璃球	2.1 亿个	发泡垫片	2.1 亿个
弹簧	2.1 亿个	纸箱	0.46 亿个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注塑机	58 台	拉管机	3 台
碎料机	4 台	混色机	3 台
组装机	7 台	检测机	7 台
接头机	7 台	锁头机	14 台
插管机	7 台	冷却塔	3 台
冷水机	5 台	压缩机	2 台
磨床	1 台	铣床	1 台
刨床	1 台	车床	1 台
火花机	1 台	中走丝	1 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民）环验表〔2017〕18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及两位专家于2017年3月9日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运营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用地面积 4597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731 平方米。企业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中山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4〕0046 号），该新建项目的一期建筑物于 2016

年9月获得中山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文号：中（民）环验表[2016]27号）。

该项目已完成对“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批复的部分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现对已安装到位的相关设备进行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剩余部分待各项设备安装到位后再另行验收。本期验收的设备为：注塑机20台、拉管机1台、碎料机2台、混色机3台、组装机3台、检测机3台、按头机3台、锁头机3台、插管机3台、冷却塔2台、冷水机1台、压缩机1台、磨床1台、铣床1台、车床1台、火花机1台，项目目前已经投入生产。属于新建一期运营期分期验收性质。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的要求。

（一）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海蓝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二）该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三、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表明:

(一) 该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7日昼间和夜间所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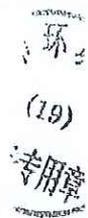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完善车间收集系统, 及时更换活性炭,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 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预案, 避免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 如有重大改变, 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 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 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规定, 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 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运营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信息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MA1600 II /540	58 台	9
		MA2500 II /1000		10
		MA2800 II /1350		1
2	拉管机	SAN65*30	3 台	1
3	碎料机	WSGP-400	4 台	3
4	混色机	WSQB-100	3 台	2
		WSQE-50		1
5	组装机	2CC 乳液泵	7 台	1
		4CC 乳液泵		1
		L600 喷雾泵		1
6	检测机	2CCSTJC	7 台	1
		4CCSTJC		1
		L600 喷雾泵		1
7	按头机	WDZZ	7 台	1
		2CC 乳液泵		1
		4CC 乳液泵		1
8	锁头机	2CC 乳液泵	14 台	1
		4CC 乳液泵		1
		0.2CC 乳液泵		1



9	插管机	2CCCG	7台	1
		4CCCG		1
		PWCGGG		1
		RYCGGG		1
10	冷却塔	MK-100B/L	3台	2
11	冷水机	6HP 风冷式	5台	1
12	空压机	变频螺杆空 压机 GA75VSD	2台	1
13	磨床	KGS-250M	1台	1
14	铣床	台宇 4MA	1台	1
15	锣床		1台	0
16	车床	珠江 CZ6140A	1台	1
17	火花机	BST-345	1台	1
18	中走丝		1台	0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民）环验表〔2016〕27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一期建筑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

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建筑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8月23日对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建筑物）（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建筑物）选址（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28.41″，北纬：22°40′44.71″），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597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5731平方米。中山市环保局于2014年11月以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现在项目一期建筑物已建成。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88U

名称：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15号第二栋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88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5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附件6 分期验收说明

分期验收说明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位于民众镇平一路，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用地面积45974.1m²，建筑面积55731.0m²。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和研发塑料包装制品、塑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年生产4CC乳液喷头系列1.16亿个、0.18CC喷雾系列0.29亿个、2CC乳液喷头系列0.58亿个、塑料瓶盖系列0.78亿个、塑料瓶系列0.1亿个。

项目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建筑物验收批文【中（民）环验表（2016）27号】，2017年4月18号取得建设项目一期运营期的竣工验收批文【中（民）环验表（2017）18号】。

项目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因生产需要申请分期验收，本次申请验收为项目（二期运营期），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注塑机35台、碎料机2台、组装机4台、检测机4台、按头机4台、插管机4台、冷却塔1台、压缩机1台。详细内容见附表。

附表1 本期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1	4CC乳液喷头系列	0.7亿个
2	0.18CC喷雾系列	0.17亿个
3	2CC乳液喷头系列	0.35亿个
4	塑料瓶系列	0.06亿个
5	塑料瓶盖系列	0.47亿个

附表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期申请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58台	20	35
2	拉管机	3台	1	1
3	碎料机	4台	2	2
4	混色机	3台	3	0
5	组装机	7台	3	4
6	检测机	7台	3	4
7	按头机	7台	3	4
8	锁头机	14台	3	0
9	插管机	7台	3	4



10	冷却塔	3台	2	1
11	冷水机	5台	1	0
12	压缩机	2台	1	1
13	磨床	1台	1	0
14	铣床	1台	1	0
15	刨床	1台	0	0
16	车床	1台	1	0
17	火花机	1台	1	0
18	中走丝	1台	0	0

附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P 聚丙烯 (新料)	1920T
2	PE 聚乙烯 (新料)	1200T
3	色母	72T
4	胶袋	0.28 亿个
5	玻璃球	1.26 亿个
6	发泡垫片	1.26 亿个
7	弹簧	1.26 亿个
8	纸箱	0.28 亿个

附表4 其他能源消耗情况

用电量	项目(二期)部分年用电量约为780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水量	项目(二期)部分员工约240人,部分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40m ³ /d,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量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6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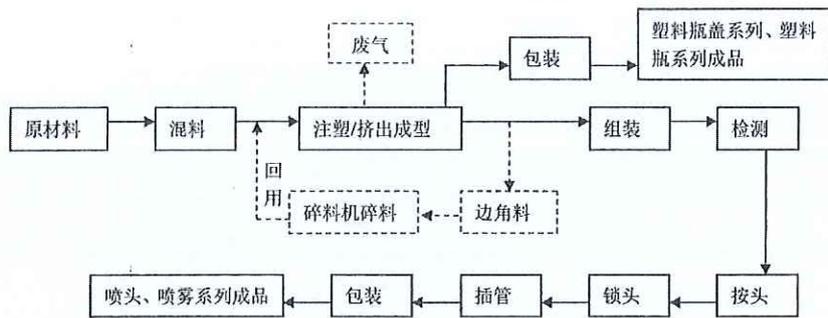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中山新白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7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 注：1、项目不含模具生产，所使用的模具为外购，只对模具进行维修检查等；
2、碎料机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碎料，故碎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0年6月5日



附件 8 企业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运营期）				
设计单位	/				
所在镇区	民众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		
项目负责人	梁柱辉	联系电话	138227586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批准文号	中（民）环建表[2014]0046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分期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塑料制造业		是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 4CC 乳液喷头系列 0.7 亿个、0.18CC 喷雾系列 0.17 亿个、2CC 乳液喷头系列 0.35 亿个、塑料瓶盖系列 0.47 亿个、塑料瓶系列 0.06 亿个。生产设备详见分期验收说明。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约 36 吨/天（10800 吨/年）。		是	二期部份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注塑/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是	
	排污去向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是	
	在线监控			是	
	危险废物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是	
	区域削减			是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	40m ³ /天	二期部分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6 吨/天	二期部分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废气设计方案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概况	- 1 -
1.2 设计原则	- 1 -
1.3 设计依据及标准	- 1 -
2. 设计处理量及处理目标	- 2 -
2.1 废气量及设计处理量	- 2 -
2.2 处理目标	- 2 -
3.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 2 -
3.1 工艺流程	- 2 -
3.2 工艺说明	- 3 -

1. 概述

1.1 概况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平一路，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和研发塑料包装制品、塑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的生产工艺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公司为保护好工厂周边的生态环境和员工的健康，拟投资建设废气处理系统，使废气排放能达到国家及广东省的排放标准。

受该公司的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单位的有机废气治理提供工程设计方案。

1.2 设计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处理后排放废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采用目前国内成熟、实用的处理工艺，稳定可靠地达到治理目标要求；
- (3) 技术路线简单明了，操作管理方便，工艺流程抗冲击能力强；
- (4) 在上述前提下，做到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1.3 设计依据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臭气浓度指标排放限值；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6) 相关的废气处理设计手册；
- (7) 厂方提供的原始资料；

2. 设计处理量及处理目标

2.1 废气量及设计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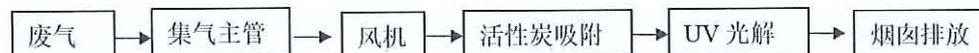
废气工序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³ /h)	设计处理量 (m ³ /h)	风机功率 (KW)	烟囱高度
注塑/挤出成型 废气	15000	15000	11	25 米

2.2 处理目标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臭气浓度指标排放限值。

3.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3.1 工艺流程



3.2 工艺说明

(1)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主要原理为：活性炭（吸附剂）由于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特征，比表面积很大（一般在 700~1500m²/g），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孔径分布一般为 50 Å 以下。当活性炭与有机气体（吸附质）接触时，与有机气体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有机气体从而被截留，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被活性炭彻底吸附后再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的净化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本身的性质并不发生变化，但当其吸附到一定的气体中的物质后会达到饱和，需重新更换活性炭，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属于二次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需要交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由于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从经济方面考虑比较适合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

(2) UV 光解处理的优势与原理：

①优势：高效除恶臭：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脱臭效率最高可达 99%以上。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等优势。

②原理：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

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能更好提高治理效率。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件 10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负荷自我申明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生产单位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
2020.6.11	4CC 乳液喷头系列	386666 个	290000 个	75%
	0.18CC 喷雾系列	96666 个	72500 个	75
	2CC 乳液喷头系列	193333 个	145000 个	75
	塑料瓶盖系列	260000 个	195000 个	75
	塑料瓶系列	33333 个	25000 个	75
2020.6.12	4CC 乳液喷头系列	386666 个	290000 个	75
	0.18CC 喷雾系列	96666 个	72500 个	75
	2CC 乳液喷头系列	193333 个	145000 个	75
	塑料瓶盖系列	260000 个	195000 个	75
	塑料瓶系列	33333 个	25000 个	75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11 噪声防治方案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注塑设备、冷却塔、模具维修设备等）、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和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我厂落实以下防治措施：

- 1、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居民的生产车间内，接近居民点处作为办公楼或仓库；
- 2、将产生噪声较大的模具维修车间布置于仓库所在位置，尽量远离西面边界敏感区；将冷却塔放置于车间内，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能减少对西面边界外居民敏感点影响。
- 3、进行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通过加装橡胶垫片减少震动噪声；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 4、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5、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及搬运、运输等活动。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0年6月5日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污水排放量地址

(一) 乙方生产经营污水排放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平一路

第二条 污水申报种类、污水水质和排污量

(一) 甲乙双方确认的污水种类及水质指标要求（见下表）：

指标 种类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苯胺类 (mg/l)	pH
生活类污水	≤250	≤150	≤200	≤25	≤40	≤3	6-9

注：其他指标不得高于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指标浓度；当乙方污水的任何一项指标超过确认的范围，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方法在排放污水前达到双方约定的水质范围，上述指标以甲方抽查结果为准。如对甲方抽查结果有异议，乙方需在三天内对结果提出异议，再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污水种类的确定

乙方申报的污水量及种类为：

1. 生活类污水：宿舍、洗手间、饭堂
2. 乙方所申报的污水中不得含有重金属、危化品成分、废酸、废碱等成分。

(三) 乙方申报污水排放量如下：

1. 生活污水排放量：18000（立方米/年）。

第三条 污水排放量处理合同期限和方式

(一)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重新签订。

(二) 乙方通过槽罐车方式或其他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运输工具将约定水质的污水排放至甲方指定的污水收集池。

(三) 乙方须在自身厂房内的污水收集池中设置污水收集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水质后方可排入甲方污收集池。

第四条 污水排放计量、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 污水排放计量

1. 自第一次开始排水日算起(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污水排放量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污水种类所对应的污水表实际读数计量,每月25号统计污水量。从第一次排水算起,若出现当月计量不足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污水申报量的,按申报量的85%计算,企业停产情况下可不列入保底统计。因春节等节假日影响不足排放量的,则应按扣除当月节假日后的应排水量85%计算。

2. 自合同签订起,乙方需一次性支付甲方设施分摊费: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并每月支付甲方保底费:2300元(贰仟叁佰元整),在合同期内,当月计费小于保底费的不再另外收费,当月计费大于保底费的超出部分另外收费。

(二) 污水处理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污水种类分别确定单价如下:

1. 生活类污水处理费: 3 元/立方米。

2. 污水最大量不能超过申报量的20%(在污水申报量的85%-120%)。如果超出申报量的20%则污水处理单价翻倍,生活类污水按6元/吨计费。

3. 污水指标每超出合同约定指标中任何一个指标10%,则相应提升污水处理单价50%,不足10%的按10%计算。超出指标20%则提升污水处理单价100%,以此类推。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指标超标,则叠加提升污水处理单价。

(以上污水处理费含增值税)

(三) 排污费用结算方式

1. 甲方于每月10日前派送上月《污水缴费通知单》至乙方,乙方须在20日前足额交付污水处理费。

2.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或到甲方财务部交款。

3. 乙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星期内付款,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乙方用于计量污水的污水流量计。乙方自行分开印染和生活污水排水口,分别安装流量计,流量计指定为上海光华爱而美特仪器有限公司的电磁流量计。

(二) 产权分界点(含该设施)至甲方污水处理厂范围的集污管道和附属设施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至乙方厂房及其内部排污口的设备管道、设施属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污水计量表的准确性校验,污水表送检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将污水表检验报告及时送交乙方确认。

(二) 甲方有权每天监督污水、工业用水计量表的准确性。如发现污水、工

业用水量计量表损坏或不准确，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三) 乙方逾期交纳排污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收取污水处理费滞纳金。

(四) 乙方搬迁或其他原因不再使用排污设施，又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拆除排污设施并封堵排污口并解除本合同。

(五)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水质进行处理，并最终实现达标排放。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网作业施工，造成有碍乙方排放污水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六) 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昼夜受理乙方的报修。遇有排污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甲方应及时抢修。

(七) 如甲方需要变更污水排放计量方式或收费周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八) 因甲方责任造成计费水表停表、坏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凭工作证随时登记进入乙方生产现场了解生产情况，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以及进行日常抄表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同时对乙方生产工艺及现场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每天监督污水计量表的准确性，如发现污水计量表损坏或不准确，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可书面申请校验。

(二) 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污水处理费。

(三) 保证属于乙方的污水排放设施完好，配合甲方做好甲方产权范围的排污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四) 污水排放管道中的格栅及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置装置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设置，经甲方验收后投入使用，乙方必须负责进行去除塑料袋、纤维、沸石等杂物的预处理工作。格栅及沉砂池等预处理装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维修，以免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害。

(五)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生产用水种类、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不得用双方约定的生产计量水表以外的水源进行生产排污。如有特殊需要，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因乙方原因造成计费水表停表、坏表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生产现场检查抄表等相关工作。

(八) 如乙方需要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与合同约定不同的污水生产工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该工艺污水能否进入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并确定水量水质及污水处理费等，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污水

处理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后，乙方方可生产和排放污水。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引入其他排放污水的生产工艺生产排放污水进入甲方污水管网，则按第八条违约责任的第（八）条相关约定执行。

（九）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对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十）如乙方拖欠甲方污水处理费、私设排污口偷排或出现其他环保违法事项被出发生禁止排污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后果计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不可抗力、公共利益、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排放污水，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及对乙方的排放污水进行处理造成环保处罚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未按约定在自身厂房内的污水排放管道中设置格栅，或格栅工作不正常，引起甲方污水管堵塞或污水漫流的，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引起的环保事故或处罚以及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污水排放未设置格栅，或格栅工作不正常，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乙方排放污水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按约定交纳污水处理费，每逾期一天，甲方按乙方实际累计欠费总额的 0.3% 向乙方收取滞纳金，直至全部欠款（含滞纳金）交清为止。逾期 30 天未足额交清欠费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并封堵排污口，由此引起的环保事故或处罚以及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欠费被终止排污后，在乙方补齐滞纳金和处理费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乙方排污。被终止排污超过 1 个月且乙方仍未付清滞纳金和处理费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要求再排污的，在交齐欠费和排污设施复装工料费以及相当于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申请排污总量 3 个月处理费的保证金后，重新签订合同。

（六）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生产，不同种类污水不能相互混排。不同种类生产用水不能相互混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污水排放，或不同种类水种混用、混排，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且甲方有权视事态严重情况终止乙方排污，解除本合同，并收取乙方在此期间处理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

（七）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接受本企业生产以外的污水和乙方擅自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排放污水的生产工艺污水进入甲方污水管网，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补交相应的排污费外，还应支付该期间排污费总额 300% 的违约金。

（八）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污水设施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故意造成污水表损坏无法计量，除赔偿设备损失外，按乙方污水表损坏前一周日均污水量的 150% 计算当期的每日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

放污水，解除本合同并拆除属于甲方的污水设施。

(九) 甲方到乙方现场检查实际用水量与排放污水性质是否统一时，乙方不予配合，连续 3 次则视为乙方已经改变排污种类，甲方按乙方当月用水量（含市政自来水）或实际排污总量，以乙方最高类污水处理单价计算污水处理费，并有权终止乙方排污。

(十) 甲方到乙方现场检查若发现乙方存在工业废水流入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甲方按生活污水流量计累积的总量及印染废水单价追加计费，并有权终止乙方排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污水表由乙方定期检测校准，发生的污水表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提供污水表检测报告给甲方。若需维修或购置新污水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水表无法计量或计量不准的，该期间污水处理费按乙方水表损坏前 7 个生产日平均日污水量为依据，并结合乙方生产实际用水、污水表校验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用水表进行日常监督，若发现生产用水表计量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水表及时进行检验或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需负责向甲方提供至流量计处污水的具有长期代表性的水质资料，无条件协助甲方到乙方抽取水样化验、检查管道和排水口及获得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与污水处理有关的资料，若出现连续 3 次乙方不配合则视为乙方违约，则按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中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附则

(一) 合同期内如需要修改条款或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污水处理期满，乙方需甲方继续处理的，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大道5号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分行民众支行

开户账号：30110216092001066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



(盖章)

中山捷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松山支行

开户账号：2011021609200067892

法定代表人：梁志裕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



附件 1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包装物交给废品回收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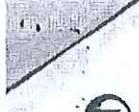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附件 14 危废合同



中普环境
Job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00521024]号

甲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平一路5号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桶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2
2	HW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0.12
3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12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4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9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95%（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核准）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愿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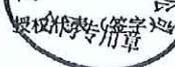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金波

日期：2020.5.15

日期：2020.5.21

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0-0526024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12	¥24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0.12	¥24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12	¥24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4	¥38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5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38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0.5.15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2020.5.21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平一路5号					邮编	528441
联系人	梁荣生	联系电话	13922602864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包装	危险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	液态	0.12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容器/空罐	HW49	固态	0.12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抹布/手套	HW49	固态	0.12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14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1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年05月20日至2021年05月19日, 共1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此处为审批意见填写区域)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5 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长：常务主管

成员：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根据现场调查、取证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
- ⑥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⑦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

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

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车间即停车减产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车生产。

B) 其它事故应急处理一般方法

灭火方法：消防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具）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毒服，在上风处灭火。灭火剂：干粉、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操作员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回收。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搬动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尽快就医。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透气型防毒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完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工作时皮肤划伤应及时处理。

D) 常见有毒化学品应急处理方法

1) 烧碱

急性措施：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5至少分钟，尽快就医。③吸入：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尽快就医。④食入：误食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

尽快就医。

灭火方法：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时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2) 硫酸：

急救措施：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先用布抹去硫酸，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5至少分钟，尽快就医。③吸入：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尽快就医。④食入：误食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尽快就医。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

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转用收集器内，回用或转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可有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应急处理小组成员应参照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并落实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将事故带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附件 16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下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print_port_apply.jsp

Page 1 of 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3个，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须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烟气及工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附件一：

http://project.zsepb.gov.cn/try_produce/let/to_edit_port_apply.do?to=print&id=4814b5... 2016-12-7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废气排放口 (2) 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19429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19430	1个	无	按附件三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3) 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7445	1个	无	按附件三
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7446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机油、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7447	1个	1个	按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警示牌
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FQ-19429	否
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食堂油烟废气	FQ-19430	否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GF-07445	否
4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GF-07446	否
5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废机油、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GF-07447	是

中山市巨隆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联系人：王涵
联系电话：15089940334

附件三:

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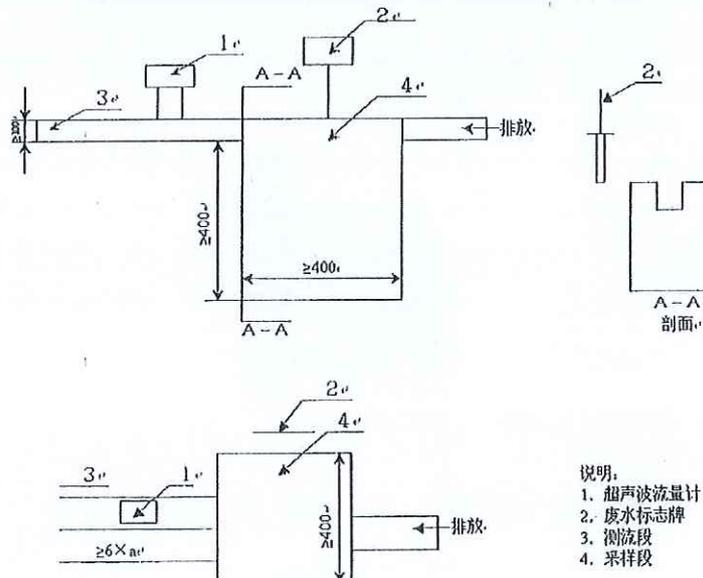
一、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二、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如图）。

三、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

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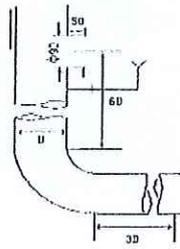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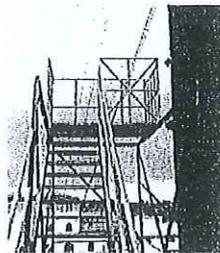


图2 整体示意图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一、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二、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

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四、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公安局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要求，凡生产中产生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镉废物、含铊废物、含汞废物、含铅等固废的排污单位，须委托持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经营项目的单位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根据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号码,按照《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附件1的要求,将标志牌安装在相应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处: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牌底用1.5mmL2Y2铝板。
-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二、标志牌生产厂商:

- 1、厂名: 中山市板芙镇蓝粤环保标牌经销部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芙蓉路7巷3号
联系人: 苏小姐 电话: 5311184, 8814421, 13590974120 传
真: 5311539

2、厂名：中山市哲宇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翠映路9号三楼

联系人：苏展帆 电话：13928117728 7220081 传真：8404227

3、厂名：广东里水标志厂

地址：广东省南海市里水镇旗峰综合开发区

电话：(0757) 85681291 85662412 传真：85663432

标志牌生产厂商的报价单：

名称	规格	蓝粤单价	哲宇单价	里水单价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92元	90元	93.20元
	警告牌 △420mm	82元	85元	84.30元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147元	140元	149.80元
	警告牌 △560mm	142元	140元	145.60元

三、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513117081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0.06.11	第一次	15.8	2.0×10 ⁻¹	12848	3.05	4.6×10 ⁻²	15190	25
			15.4	1.9×10 ⁻¹	12456	3.41	5.0×10 ⁻²	14579	
			15.5	1.9×10 ⁻¹	12577	3.71	5.7×10 ⁻²	15493	
			15.1	1.9×10 ⁻¹	12896	3.64	5.6×10 ⁻²	15295	
		均值	15.4	1.9×10 ⁻¹	12694	3.45	5.2×10 ⁻²	15139	
		第二次	15.0	1.9×10 ⁻¹	12800	3.02	4.5×10 ⁻²	14988	
			15.0	1.9×10 ⁻¹	12498	3.00	4.5×10 ⁻²	14964	
			15.5	1.9×10 ⁻¹	12456	3.22	4.9×10 ⁻²	15176	
			均值	15.3	1.9×10 ⁻¹	12571	3.53	5.2×10 ⁻²	
		第三次	16.5	2.1×10 ⁻¹	12493	3.38	5.0×10 ⁻²	14916	
			14.9	1.9×10 ⁻¹	12877	3.43	5.2×10 ⁻²	15032	
			15.6	2.0×10 ⁻¹	12766	3.52	5.4×10 ⁻²	15228	
	均值		15.6	2.0×10 ⁻¹	13063	3.42	5.2×10 ⁻²	15333	
	2020.06.12	第一次	15.6	2.0×10 ⁻¹	12800	3.44	5.2×10 ⁻²	15127	
			16.0	2.1×10 ⁻¹	12921	4.04	6.2×10 ⁻²	15265	
			15.8	2.0×10 ⁻¹	12518	3.53	5.4×10 ⁻²	15394	
			15.7	2.0×10 ⁻¹	12839	3.39	5.0×10 ⁻²	14694	
		均值	16.2	2.1×10 ⁻¹	12945	4.64	7.0×10 ⁻²	15000	
		第二次	15.9	2.0×10 ⁻¹	12806	3.90	5.9×10 ⁻²	15088	
			16.4	2.0×10 ⁻¹	12397	3.58	5.5×10 ⁻²	15248	
			16.3	2.0×10 ⁻¹	12380	3.98	6.1×10 ⁻²	15404	
			均值	16.2	2.1×10 ⁻¹	12758	3.74	5.5×10 ⁻²	
		第三次	15.7	2.0×10 ⁻¹	12518	3.29	5.1×10 ⁻²	15485	
			16.2	2.0×10 ⁻¹	12513	3.65	5.6×10 ⁻²	15234	
15.4			1.9×10 ⁻¹	12574	3.36	5.0×10 ⁻²	14782		
均值	15.8		2.0×10 ⁻¹	12700	3.72	5.7×10 ⁻²	15246		
第三次	16.2	2.1×10 ⁻¹	12889	3.49	5.2×10 ⁻²	14892			
	16.5	2.1×10 ⁻¹	12474	3.81	5.8×10 ⁻²	15103			
	16.0	2.0×10 ⁻¹	12659	3.60	5.4×10 ⁻²	15006			
	均值	16.0	2.0×10 ⁻¹	12659	3.60	5.4×10 ⁻²	1500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结果评价			/			达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PD200513117081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20.06.11	第一次	309	131	25
		第二次	229	131	
		第三次	416	131	
		第四次	309	173	
	2020.06.12	第一次	549	229	
		第二次	309	173	
		第三次	229	173	
		第四次	309	9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	6000	—
结果评价			/	达标	

注: 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表示不作要求;

3. “---”表示执行标准对工业废气处理前不作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513117081

第 5 页 共 6 页

(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2020.06.11		2020.06.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8	58	44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7	56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5	57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6	56	48		
N5	噪声源	71	/	68	/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 表示未要求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 间	60 dB(A)
	夜 间	50 dB(A)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点: 详见表 (2)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0.06.11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5		m/s
						1.3	
2020.06.12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4		m/s
						1.3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TTE20170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TTE20160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513117081

第 6 页 共 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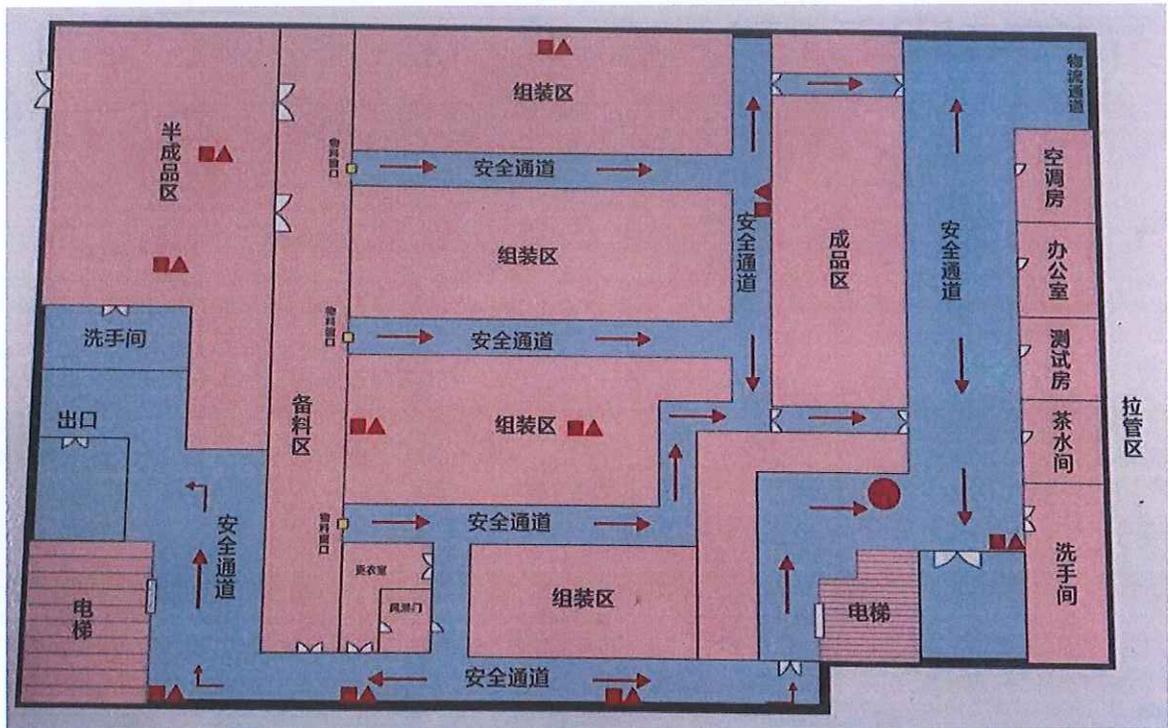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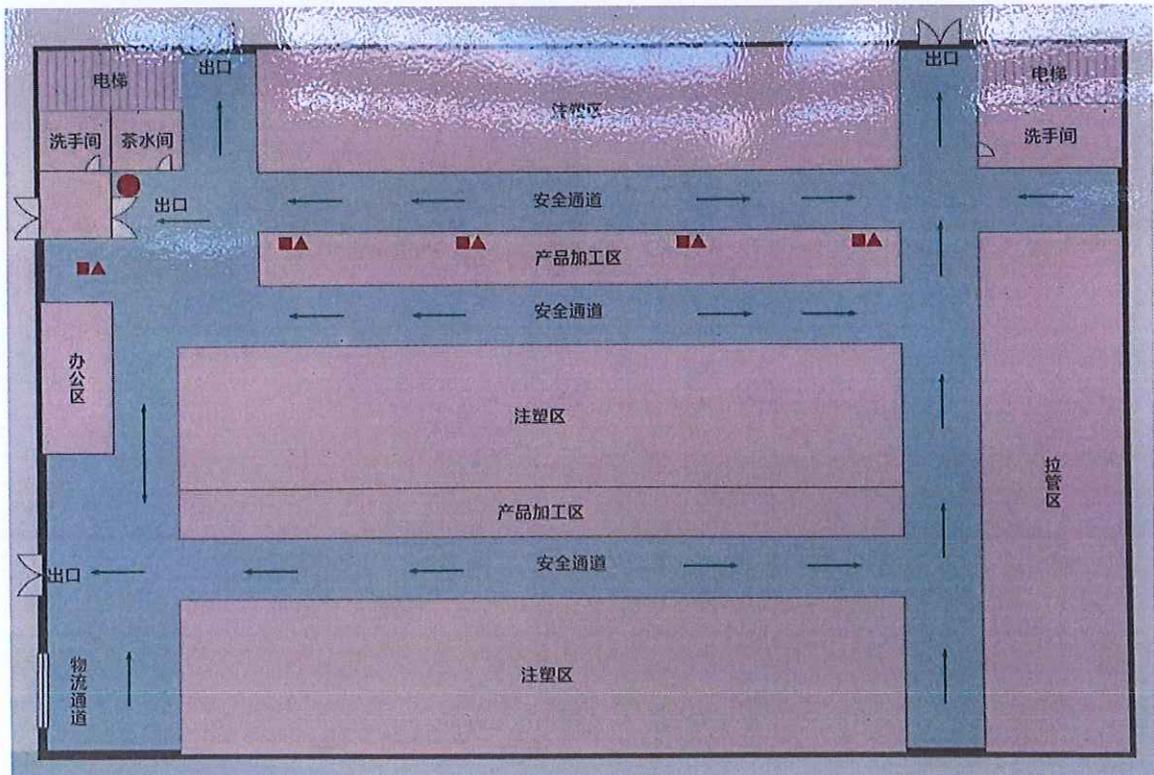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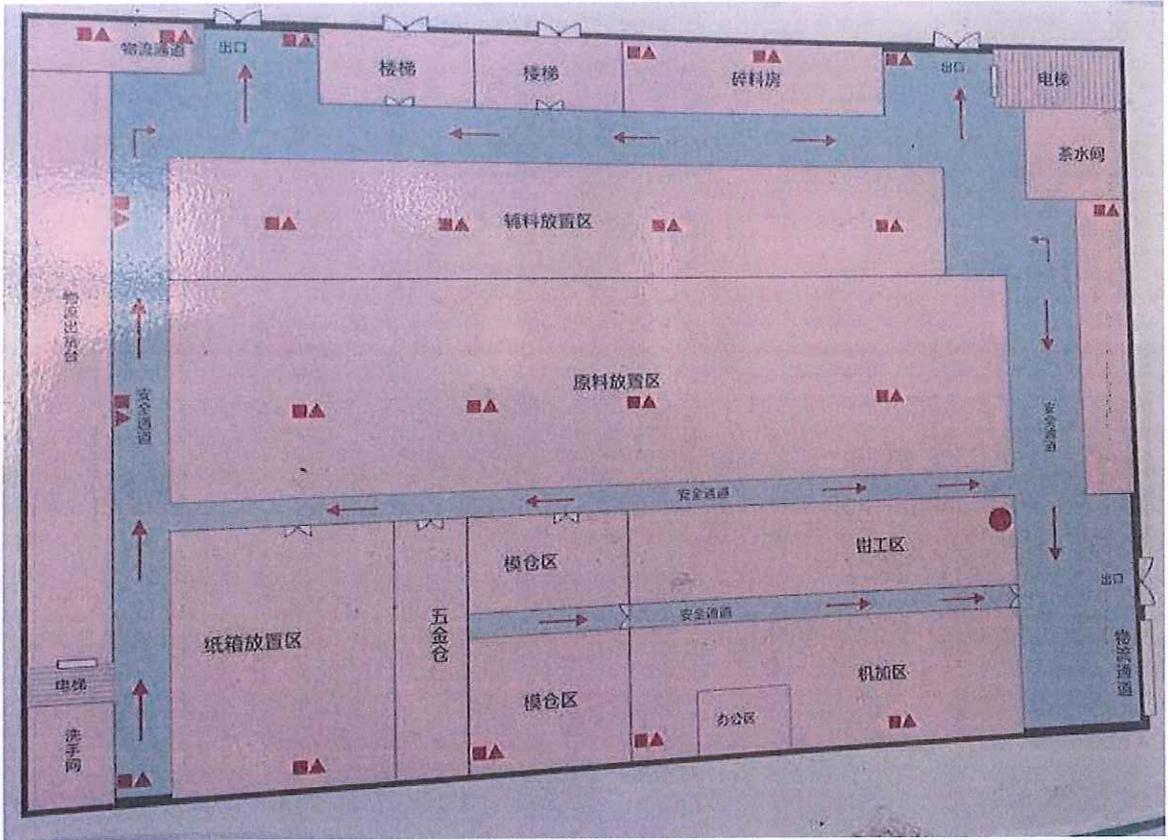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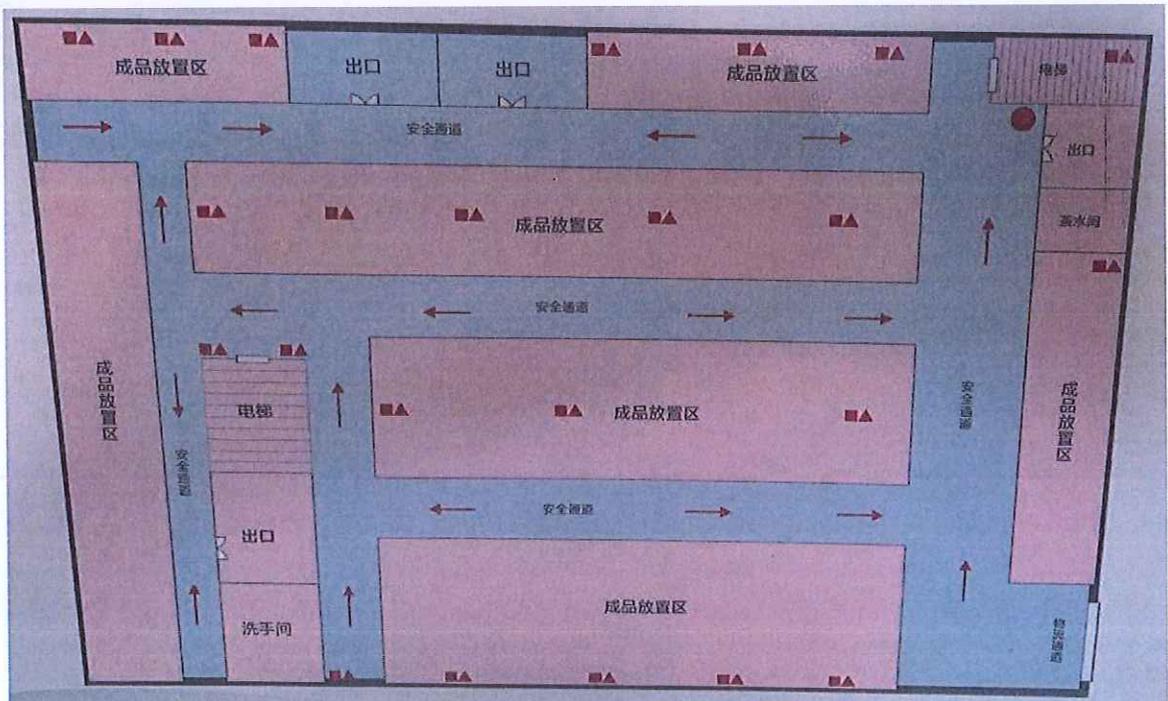
组装车间平面图



注塑车间平面图



模具、仓储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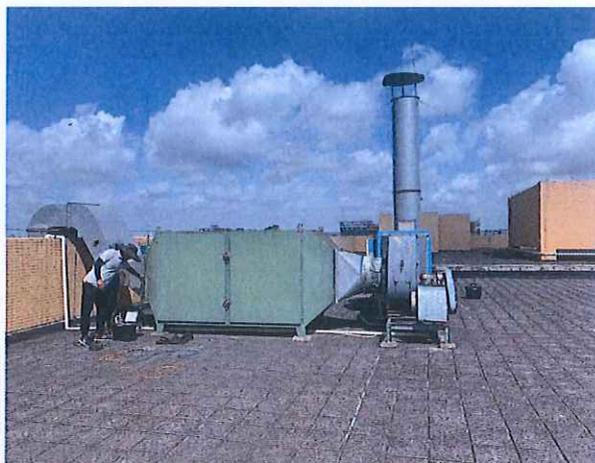


仓储平面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标识